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松江区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项目（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1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

2025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一、前附（置）表	4
二、总则	11
三、磋商文件说明	12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六、开标	16
七、评标	17
八、成交	20
九、授予合同	21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一、资格审查	27
二、投标无效情形	27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3
1、投标函格式	43
2、投标承诺书	44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45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46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7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50
7、商务响应表格式	51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52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52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53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54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5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56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57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58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58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0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61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63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4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9、安全作业承诺书	66
10、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67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区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项目（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12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委托，对松江区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项目（一期）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617117648-17251957** 内部编
号：XYSJ-2025-065-JL

二、 项目名称：松江区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项目（一期）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 预算金额（元）：2595457元

五、 最高限价（元）：2595457元

六、 采购需求：

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排查服务，具体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完成甲方验收时止。

八、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九、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测绘乙级（专业标准：工程测量）及其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08-01**至**2025-08-0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报名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报名。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十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十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08-1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十三、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08-1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3788弄7幢11号12楼。

十四、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4)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

请投标人代表届时出席开标仪式，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需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

十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十六、其他事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

十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3788弄7幢11号12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蒋磊

电话：021-57746516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70号3号楼

联系人：林雪云

电话：021-5782061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松江区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项目（一期）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259.5457 万元
6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7	交付日期	详见磋商公告
8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9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70号3号楼 联系人：林雪云 电话：021-57820617
10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3788弄7幢11号12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蒋磊 电话：021-57746516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录；</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测绘乙级（专业标准：工程测量）及其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其以上资质；</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公告
13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提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6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7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8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 / _____ 元（本项目不提供）

19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0	磋商文件有效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12 13: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2 13: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3788 弄 7 條 11 号 12 楼会议室,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3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 (响应) 文件视为投标 (响应) 未完成, 投标失败。
24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25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
26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合同价的 30%; 2、成果报告提交且普查区域全覆盖经采购人确认完毕后付至调整价的 100%。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9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若磋商文

		<p>件有要求)</p> <p>(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或无效的;</p> <p>(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 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 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测绘乙级(专业标准: 工程测量)及其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p> <p>(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 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 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 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0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p>

		<p>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1	政策功能	<p>(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p>
32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33	其他内容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 服务类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服务类型费率	货 物	服 务	工 程		
		中标金额(万元)	招 标	招 标	招 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本项目是否专门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松江区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项目（一期），最高限价2595457元

1.2 招标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排查服务，具体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测绘乙级（专业标准：工程测量）及其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 第五章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和磋商方法
-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4.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

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9.1 商务标

9.1.1 封面；

9.1.2 目录；

9.1.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9.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

9.2 技术标

9.2.1 资格文件资料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信誉和业绩一览表

(3)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 承诺书

(7) 其他资料

9.2.2 服务方案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招标需求里面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59.5457万元。

(2) 报价内容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适用。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18.2 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20.1 招标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

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0.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0.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20.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0.6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七、评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2.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2.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2.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2.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22.4.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项目负责人等）；

22.4.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22.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2.4.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2.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2.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2.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2.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2.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3、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3.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5. 推选成交候选人

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8.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9.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0.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0.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1.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2、合同的签订

32.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

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2.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2.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3.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3.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
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3.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
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
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
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

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料（包括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税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分权重×100

(2) 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20 分，技术标总分为 80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2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四、技术标得分（8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以此为基础，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2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20
2	服务方案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雨污水管道混接普查和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11-15 分； 2.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5-10 分； 3.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0-4 分；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雨污水管道混接普查和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6-8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3-5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0-2 分。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雨污水管道混接普查和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措施科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15 8 8

	<p>2. 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3. 措施粗略，无针对性的得 0-2 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雨污水管道混接普查和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等）：</p> <p>1. 措施科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2. 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3. 措施粗略，无针对性的得 0-2 分。</p> <p>(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雨污水管道混接普查和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等）：</p> <p>1. 应急方案科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2. 应急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3. 应急方案粗略，无针对性的得 0-2 分。</p> <p>(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雨污水管道混接普查和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等）：</p> <p>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的得 4-5 分 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得 0-1 分。</p>	
3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管理架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应含学历、资格证书、年龄、劳动聘用合同、岗位、工作经历等内容）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持证上岗的得 5-6 分； 2. 项目组人员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4 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全的得 1-2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或测绘专业高级职称并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4 分；具有给排水专业或测绘专业中级职称并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不具有给排水专业或测绘专业中级职称或不具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p>	10

		(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4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配置情况，包括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等进综合评审：</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充足完善，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6-8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的得 3-5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2 分。</p>	8
5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粗略，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p>	5
6	类似业绩	<p>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5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址。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合同价的 30%;

2、成果报告提交且普查区域全覆盖经采购人确认完毕后付至调整价的 100%。

注：成果报告完成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酬金调整，若实际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则以合同金额作为调整金额，若实际金额小于合同金额，则以实际金额作为调整金额，同时最终调整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保障处罚措施

10. 1 根据市级达标率要求：排水分区不低于 80%，因乙方排查质量原因导致（排水分区小于 80% 的），甲方按（市级排水分区达标率（80%）- 实际排水分区达标率）×10%（合同金额）予以处罚。

11. 不可抗力

11.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 1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相关附件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其他

20. 1 网签合同未尽事宜，详见书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及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首次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 (4)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响应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如果响应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20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 (7)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
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
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松江区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项目（一期）包1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磋商报价（第一次）（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松江区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项目（一期）

序号	工作内容	报价明细								备注
		类别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附加系数	合价	
一	测量及调查费									
1	E 级 GPS	II	260.00	点	×		元/点	×	1	
2	E 级外部 GPS 联测	II	87.00	点	×		元/点	×	1	
3	四等水准	II	200.00	公里	×		元/公里	×	1	
4	雨污水管道调查	II	160.234	公里	×		元/公里	×	1	
5	立管调查		50.00	组日	×		元/组日	×	1	
6	合计		0		×					
二	技术工作费									
三	管道检测费									
1	雨污水管道检测（管道清淤、视频检测）		108602	米	×		元/米	×	1	
2	管道封堵		130	只	×		元/只	×	1	
3	污水管道检测（管道清淤、视频检测）		51632	米	×		元/米	×	1	
4	合计									
四	总费用									
备注	1、费用根据国家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中工程测量收费标准收取。									
	2、费用参照 2013 年《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要求报价。

（3）**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所有费用均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存在的一切费用，一旦中标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测绘乙级（专业标准：工程测量）及其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响应				
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木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

受托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水务管理所的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外水入侵普查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安全作业承诺书

本公司排查作业时将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安全作业规范内容,遵守有关安全技术规程要求,接受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和业主的维护,如有违反,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接受处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在正式履行合同前,我公司将与管理单位签定安全责任书。

我公司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在作业时佩戴安全防护设施。

我公司在作业时一定放置好作业标志牌等。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本排查项目作业中，若未遵守有关安全作业规范要求，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我公司将承担全部的责任及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雨污水管道混接普查技术要求

(一) 普查范围

1. 作业范围：所属机关单位全部范围。
2. 雨污水系统：机关单位内现状雨污水管道（含立管）、检查井、接出井、雨水边沟等设施。
3. 关联市政设施：机关单位接入市政雨污水井位置及上下游各 1 座井（共 3 座）。

(二) 普查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平面及高程控制

- (1) 平面采用上海 2000 坐标系统。
- (2) 高程采用吴淞高程系统。

2. 地下管线

(1) 雨污水管道：

标注平面位置、管径、流向、管内底标高、检查井顶/底标高（或井深）、井内水位标高。

明确接出井位置及管道走向（含管径、标高）、井盖标高、井深。

(2) 市政接入口：提供接入市政井及上下游各 1 座井的管径、流向、管内底标高，标明雨污水最终出路。

2. 地表设施测量

(1) 雨水边沟：补充位置、范围、雨水出路信息。

(2) 立管标注：

立管标注参照《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技术导则》，立管信息均需标注上。

具体条款：7 应分类标明每幢建筑（包括沿街商铺）排水立管的数量和平面位置，立管分为雨落水管（立管到屋面）、厨房废水管、阳台废水管、卫生间污水管和接有阳台废水或其他生活污水的雨落水管，各类立管图例详见下表；

各立管标注符号

序号	立管名称	标注符号
1	雨落水管	●
2	接有阳台废水或其他生活污水的雨落水管	○
3	厨房废水管	▲
4	阳台废水管	■
5	卫生间污水管	◆

(3) 特殊设施:

明确格栅井位置、标注垃圾房位置及其冲洗水出路、如化粪池、隔油池等需标注。

3. 图纸要求

提供 1:500 小区雨污水设施测量图, 含所有测量内容。

采用电子图纸 (CAD 格式) 及纸质图纸, 同步提交数据盘片。

(三) 成果交付要求

平面图需清晰标注雨污水管线、检查井、接出井、立管、格栅井、垃圾房等设施。

报告、图纸图例、标注符号严格按上海市导则及相关测量规范要求执行。

(四) 备注

1. 测量数据需采用统一高程及平面坐标系 (注明基准)。

2. 外业测量与内业制图需同步复核, 确保数据一致性。

3. 应与排查报告及管道检测报告对应, 同步核查阳台废水管私接雨落水管、雨污混接问题。

二、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

(一) 检测范围

1. 机关单位范围: 所属机关单位全部范围。

2. 雨污水系统: 范围内所有现状雨污水管道。

(二) 检测报告内容及技术要求

检测报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及上海市地方标准《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09) 要求, 主要内容为管道整体评估、修复或养护指数类别统计表、修复建议、结构缺陷功能性病害统计详表、病害照片截图汇总表、病害管道照片截图相对位置图, 检测原始记录: 录像盘片、现场照片, 并应与测量成果对应。

1) 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的视频检测报告。

2) 提供包含检测报告、检测视频及截图的盘片。

(三) 成果交付要求

报告内容需清晰标注雨污水管线病害位置和类型。

报告、图纸图例、标注符号严格按上海市导则及相关测量规范要求执行。

(四) 备注

1. 需与测量结合, 检查井编号一致。

2. 外业测量与内业制图需同步复核, 确保数据一致性。

3. 应与排查报告及测量报告对应, 同步核查阳台废水管私接雨落水管、雨污混接问题。

三、相关要求

1、中标单位服务团队应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和采购人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2、中标单位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 中标单位按照相关保密协议、档案管理规定, 履

行保密、档案管理义务。

3、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收集到的所有原始数据、资料和报告在没有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挪为他用，凡是因中标单位信息泄漏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	项目完成甲方验收时止
服务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合同价的 30%； 2、成果报告提交且普查区域全覆盖经采购人确认完毕后付至调整价的 10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7)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8) 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营业执照（含统一信用代码）和资质证书（有效期内）；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格式详见第六章）；

(5) 投标人情况简介（格式详见第六章）；

(6)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格式详见第六章）；

(8) 安全作业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9) 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松江区政府机关雨污混接清单

序号	街镇	排水户名称	地址	单位占地面积 (m ²)
1	佘山镇	佘山镇中心幼儿园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余苑路 175 号	9879
2	佘山镇	佘山镇社卫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细林路	27536
3	中山街道	方塔园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110920
4	中山街道	上海警备区松江离职干部休养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2709
5	中山街道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39 号	13944
6	中山街道	九峰实验学校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方塔北路 319 号	40659
7	中山街道	松江教室进修学院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方塔北路 318 号	10682
8	中山街道	松江第二中学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102620
9	中山街道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武装部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方塔南路 48 号	4627
10	中山街道	松江科技馆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237 号	3261
11	中山街道	松江区农业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290 号	2200
12	中山街道	泗泾汽车站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松汇东路 60	12207
13	中山街道	松江二中(集团)初级中学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环城路 921 号	11367
14	中山街道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松江云间中学	上海市松江区茸悦路与银泽路交叉口北 200 米	108690
15	中山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荣乐东路 2001 号	9696
16	中山街道	中山小学	中山中路东司弄	14194
17	新桥镇	上海市松江区新闵学校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场西路 701 号	43016
18	广富林街道	上海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银泽路	41413
19	泖港镇	上海市松江泖港敬老院	新乐路 1 号	8061
20	方松街道	松江区文诚幼儿园	辰塔路 2151 号	6099
21	方松街道	上海三新学校东区	南青路 100 号	62229

22	方松街道	松江区文翔幼儿园	通波路 725 弄	3185
23	方松街道	松江外国语小学	谷阳北路 1355 弄	18169
24	方松街道	三新学校中部校区	江学路 450 号	65652
25	方松街道	第二实验小学	龙源路 100 号	16726
26	方松街道	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文诚路 805 号	10716
27	方松街道	松江区卫生监督所	文诚路 801 号	2152
28	方松街道	松江区反贪局（法院）	南青路 701 号	11615
29	方松街道	松江区图书馆	松江人民北路 1626 号	16384
30	方松街道	上海第一人民医院东区	新松江路 650 号	125428
31	方松街道	方松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北翠路 1077 弄	19510
32	方松街道	松江区财务局	龙源路 66 号	8882
33	方松街道	上海市松江区城管执法大队	文翔路 3579 号	7410
34	岳阳街道	松江计量所	谷阳北路 7 号	4660
35	岳阳街道	文化综合大楼	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乐都路 301 号	1867
36	岳阳街道	松江中心医院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6 号	55454
37	岳阳街道	岳阳街道城管	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乐都路 490 号	622
38	岳阳街道	绿化管理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490 号	1798
39	岳阳街道	乐都路雨水泵站	乐都路雨水泵站	396
40	岳阳街道	中国海关	人民北路 211 号	1378
41	岳阳街道	民乐学校	人民北路 439 号	34030
42	岳阳街道	西林幼儿园	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66 号	5268
43	岳阳街道	松江社区学院	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420 号	5964
44	岳阳街道	松江火车站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南路 1 号	40275
45	岳阳街道	松江六中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二路 200 号	30372
46	岳阳街道	普照路 70 号园区	普照路 70 号	10954
47	永丰街道	华星河泵站	玉树路 1450 号	2156
48	永丰街道	立达中学	上海市松江区松汇西路 1260 号	30814
49	永丰街道	上海市水文总站松浦监测中队	辰塔路 1 号	4462

50	永丰街道	上海市松江区花园幼儿园（花园部）	上海市松江区永隆路 16 弄	7705
51	永丰街道	上海市松江区花园幼儿园（星星部）	上海市松江区仓丰路 8 号	7208
52	永丰街道	松江区永丰成人学校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77 号	4494
53	永丰街道	永丰派出所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荣乐西路 126 号	13592
54	永丰街道	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松江区税务局第四国税所 海尚名都	4753
55	永丰街道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小学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永丰路 202-208 号	17974
56	经开区	松江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南区大道北侧出入口	32529
57	九亭镇	上海松江区临松幼儿园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 1520 号	5777
58	九里亭街道	九亭第四小学	松江区九里亭街道涞寅路 699 号	28907
59	九里亭街道	九里亭消防救援站	松江区九里亭街道九谊路 389 号	2042
60	九里亭街道	九杜路外国语实验学校	松江区九里亭街道九杜路 100 号	25550
61	九里亭街道	九里亭街道办事处	松江区九里亭街道九杜路 333 号	3013
62	九里亭街道	九里亭市场监督管理所	松江区九里亭街道九杜路 323 号	1211
63	洞泾镇	洞泾学校未来湾分校	松江区洞泾镇滨湖路	18950
64	洞泾镇	洞泾镇派出所	松江区洞泾镇张泾路 110 号	2977
65	洞泾镇	洞泾镇人民政府	松江区洞泾镇同乐路 123 号	23087
66	泗泾镇	松江区石桥幼儿园	上海市松江区刘五公路	6726
67	泗泾镇	泗泾医院	松江区泗通路 389 号	34252
68	泗泾镇	上海市松江区牙病防治所	泗通路 389 号	2522
69	泗泾镇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松江区泗宝路 500 号	41863
70	泗泾镇	松江区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松江区江川北路 108 号	12850

71	泗泾镇	泗泾市场监督管理所	松江区文诚路 69 号	3725
72	泗泾镇	泗泾实验学校	松江区方泗公路 39 号	32440
73	泗泾镇	泗泾第五小学	松江区泗滨路 651 号	29469
74	泗泾镇	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松江区泗凯路 525 号	3284
75	泗泾镇	泗泾第八幼儿园	松江区泽悦路 131 号	8008
76	泗泾镇	泗泾第三幼儿园	松江区新家园路 309 号	7640
77	泗泾镇	泗泾第三小学	松江区泗泾镇城松路 55 号	20740
78	泗泾镇	上海市松江四中初级中学	松江区泗泾镇城置路 29 弄	38321
79	泗泾镇	松江第四中学	松江区泗泾镇开江东路 192 弄 11 号	37605
80	经开区	松江公安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业务受理厅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方塔北路 619 号	2282
81	岳阳街道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468 号	7171
82	经开区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洞泾路 336 号	1978
83	小昆山镇	小昆山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	港业路 216 号	1914
84	小昆山镇	松江区小昆山幼儿园	平原街 389 号	9335
85	小昆山镇	小昆山派出所	文翔路 6110 号	6044
86	小昆山镇	东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小昆山分校	中德路 1151 号	58789
87	车墩镇	车墩小学	庵后路	14249

响应方磋商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万元 \times (1-下浮率: %) = 最终报价: 万元

注: 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表拟做最终报价, 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 作为最终报价;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 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